

尉犁县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

项目单位：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委托单位：尉犁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1.基本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绩效目标	3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4.1 项目决策情况	20
4.2 项目过程情况	22
4.3 项目产出情况	24
4.4 项目效益情况	25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27
6.有关建议	27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附件 1：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30
附件 2：尉犁县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34

尉犁县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尉犁县财政局的委托，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基本情况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背景

2001年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颁布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实施了政府计划安排与转业干部自主择业相结合的安置制度，开始了军队转业干部自主择业安置方式。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规定：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

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文件规定：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地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安置地政府的有关规定，统一参加安置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待遇。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需缴纳的单位缴费部分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安置地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部门向当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1.1.2 项目主要内容

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主要是保障安置在尉犁县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待遇，用于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补助，医疗补助主要有基本医疗补助、大病和公务员医疗，主要解决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医、吃药等问题。

1.1.3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实施结果：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

对退役士兵的资料进行审核汇总，编制资金申请报告，由分管领导审核后上交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业务科室审核通过后，将相关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进行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该项目以打卡的形式对 2021 年 14 名退役士兵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为 29.89 万元。

1.1.4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尉财社〔2021〕62 号）该项目资金共 29.89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预算下达拨款 29.89 万元，由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

1.1.5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累计支付 29.89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1 年退役军人县级配套补助资金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补费标准	金额(万元)
1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接续	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 险接续缴费补助	单位：517.63*服役年限； 个人 258.82*服役年限	23.69
小计				23.69
2	军转干部医疗补助	基本医疗	基数*7%/人/每月	4.26
3		公务员医疗	基数*3%/人/每月	1.86
4		大病	17.5 元/人/月	0.08
小计				6.20
合计				29.89

1.2 项目绩效目标

1.2.1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政策，及时发放军转干部医疗保障经费，保障

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确保军转干部看病条件，从而提升优抚对象健康水平。

1.2.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和规定，结合项目实施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财务相关资料，该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的军转干部，预期指标值为 14 人

（2）质量指标

按规定保障参保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标准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

（3）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资金下拨率、执行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

（4）成本指标

医疗补助严格按照标准保障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

2、效益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改善生活质量，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提高

(2) 社会效益指标

从优待、关怀和照顾角度出发建立医疗保障制度，医疗保障经费切实保障军转干部医疗待遇，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预期指标值为 100%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拥军优抚政策落到实处，预期指标值为逐步改善

3、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预期指标值为 $\geq 90\%$

2.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1.1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对预算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到位、支出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尉犁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观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

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发挥项目资金效益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2.1.2 绩效评价对象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2.1.3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审批实施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否达标，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2.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2.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

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2 评价指标体系

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确定评价指标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组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建立过程如下：

首先，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资金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果和社会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

其次，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邀请若干专家对指标体系中的指标进行分析、

权衡、补充、选择，从而确定评价指标。

最终，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一级指标 4 个，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18 个。

2、确定权重和分值

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按照财预〔2020〕10 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 60%（即 60 分）。

3、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结果级别
90（含）—100 分	优
80（含）—90 分	良
60（含）—80 分	中
60 分以下	差

4、指标体系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决策 总分 22 分

二级指标：项目实施（共 7 分）

三级指标：实施依据充分性（共 4 分）

实施程序规范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绩效目标（共 7 分）

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3 分）

二级指标：资金投入（共 8 分）

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值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2)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总分 18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2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共 4 分）

 预算执行率（共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3）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总分 35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共 10 分）

三级指标：补助覆盖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共 10 分）

三级指标：发放补助及时率（共 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共 5 分）

三级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共 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10
	产出质量	补助覆盖率	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发放覆盖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100%，得 100% 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 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时效	发放补助及时率	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补助覆盖率=已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10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补助覆盖率=100%，得 100% 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 1% 权重分，扣完为止。	5

（4）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总分 25 分

二级指标：实施效益（共 10 分）

三级指标：政策知晓率（共 5 分）

三级指标：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共 5 分）

二级指标：满意度（共 15 分）

三级指标：退役军人满意度（共 15 分）

指标说明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政策知晓率	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知晓情况。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 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	5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对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保障效果。	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5
	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 100%，业绩值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15

2.2.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制定的绩效指标中，既有定性指标又有定量指标，各类指标因考核内容不同和客观标准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计算具体指标时采用了不同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对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完成情况与年度绩效目标对比、预算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

通过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对军转干部

医疗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与部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

通过调查问卷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满意度问卷采取简单随机抽样法，对项目受益人员发放问卷，针对满意程度设立问题，并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综合评分：根据单独的评分结果汇总平均，得出本项目的最终评分结果。

2.2.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发放补助人数作为目标，制定补助发放计划、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即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制定的补贴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根据历史数据制定成本指标考评发放补助标准是

否合理。

2.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绩效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前期资料收集情况及初步沟通情况，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在项目专家的指导下，编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明确了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项目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

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评价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由项目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地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8.66 分，属于“优”，各部分得分情况详见表 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 1。

表 3-1: 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类别	1.项目决策	2.项目过程	3.项目产出	4.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2%	18%	35%	25%	100%
分值	22	18	35	25	100
得分	21	18	35	24.66	98.66
得分率	95.45%	100%	100%	98.64%	98.66%

项目决策方面：该项目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审批、实施。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对绩效目标阐述过于笼统，不够清晰，且没有量化，该项扣 1 分。资金测算科学，分配合理。

过程管理方面：该项目预算资金 29.8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8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同时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产出方面：完成补贴人数为 14 人，完成率 100%；补助覆盖率 100%；项目预算控制率为 100%。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的实施，及时发放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确保军转干部看病条件，有效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但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退役军对相关服务方面的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该项扣 0.34 分。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实施依据充分性

1、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等文件内容，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及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2、根据《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文件内容，该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且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3、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4.1.2 实施程序规范性

1、经查看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包括：《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尉财社〔2021〕62号）、《申请拨付2021年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补助的请示》符合相关要求；

2、该项目为个人补助类项目，预算金额为29.89万元，不涉及可行性研究；该项目根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规定标准发放补助，无需进行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

3、该项目系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支出经常性项目，根据《2021年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可知，该项目预算申请流程合理，实施符合规定的程序。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并对预期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详细阐述，但对绩效目标阐述过于笼统，不够清晰，且没有量化。该项扣1分。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3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可知，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项目共设置8条绩效指标，其中有6个绩效指标已量化，指标量化率达到75%，满足了量化指标需占指标总数70%及以上的规范要求，且满足三级指标 ≥ 7 条的基本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价得分3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2021年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可知，该项目预算是根据当年预计各类补贴人数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等文件中规定的补助标准计算得出。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2021年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内容可知，该项目预算是根据当年预计各类补贴人数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等文件中规定的补助标准进行分配。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29.8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9.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价得分4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目到位资金 29.89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29.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尉犁县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且，根据《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资金的拨付经单位主管领导、财政局业务科室、国库支付中心审批，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具有以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关于下达资金的通知》（尉财社〔2021〕62号）规定的发放范围、发放标准和发放程序实施该项目，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本项满分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支出管理、预算管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2) 该项目不涉及调整。(3)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申请、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相关材料等可知, 该项目资料齐全并能够及时归档。(4) 根据《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可知, 该项目实施的组织架构、人员编制完整, 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实施。

本项满分 4 分, 评价得分 4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 (实际补助人数 / 计划补助人数) × 100%。

根据该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 2021 年度享受医疗补助的军转干部人数预计完成 14 人。根据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 2021 年军转干部医疗费发放人员明细表可知, 实际补贴人数为 14 人, 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本项满分 10 分, 评价得分 10 分。

4.3.2 产出质量

补助覆盖率 = 已补助人数 / 应补助人数 * 100%。

根据《尉犁县 2021 年军转干部医疗费补助发放花名册》相关资料《财政直接支付凭证》显示, 尉犁县 2021 年实际已全覆盖发放 14 名退役军人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补助覆盖

率=已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14/14×100%=100%，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4.3.3 产出时效

发放补助及时率=实际发放及时的补助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根据每月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该项目当年应补助资金均及时发放到位；补助发放及时率100%，完成及时性较好。

本项满分10分，评价得分10分。

4.3.4 产出成本

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预算资金为29.89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已安排使用该项目资金29.89万元，项目预算控制率为100%。

本项满分5分，评价得分5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1、政策知晓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一您是否了解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其中选择选项“是”14人，+选择“否”0人，统计情况，该项目共收回问卷14份。政策知晓率=(“是”×1.0+“否”×0)/总样本数×100%=(“14”×1.0+“0”×0)/14×100%；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2、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经调研，该项目实施及时发放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确保军转干部看病条件，有效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本项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4.4.2 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10人，+选择“B.比较满意”3人，选择“C.一般”1人，选择“D.较不满意”0人，选择“E.不满意”0人，指标完成率= Σ 样本数（“非常满意” \times 1.0+“比较满意较大” \times 0.8+“一般” \times 0.6+“较不满意” \times 0.3+“不满意” \times 0）/总样本数 \times 100%= $(10 \times 1+3 \times 0.8+1 \times 0.6+0 \times 0.3+0 \times 0) / 14 \times 100\%=92.86\% < 95\%$ ，扣 0.34 分。

本项满分 15 分，评价得分 14.66 分。

5.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军转干部医疗补助金发放管理。该项目严格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国转联〔2001〕8号）实施，预算资金分配依据较为充分，组织架构完整，人员分工明确，项目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通过实施该项目进一步推进深化退役军人安置改革，规范军转干部各项补助的发放

管理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2、从严加强干部档案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档案由各地军转部门管理，干部人事档案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认真做好有关材料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对退役金核定表和调整表、受表彰奖励、受刑事处罚及其他需归入个人档案的材料，要全面收集、规范整理、及时归档。

3、优化服务保障。切实加强自主择业管理服务机构和队伍建设，积极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创业、退役金发放、社会优抚等服务。

5.2 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1、对绩效指标理解不到位，绩效目标阐述不够清晰。该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内容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绩效指标，但对绩效目标阐述过于笼统，不够清晰，且没有量化。

2、根据调查问卷的结果，退役军人对相关服务方面的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3、政策宣传力度并不及时到位，使得军转干部对新下发的资金拨付政策并不能及时知晓。

6.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要严格把控绩效目标报送的质量。同时应加大绩效目标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

度。项目单位相关人员对填报绩效目标的的目的性和重要性还相对缺乏了解，也不够重视，建议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项目资金涉及的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和具体业务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2、提高服务工作质量，加大宣传和监督力度，规范军转干部各项补助的发放管理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努力提升退役军人满意度。

3、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建议积极探索利用各种渠道，不断做出尝试，加强政策宣传普及，提高政策覆盖面和知晓率。可以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和互联网以及社区和村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宣传栏、宣传册等群众熟知的途径和形式，不断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力度。

7.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程序的基础上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

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2年8月10日

附件 1：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实施	实施依据充分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充分	4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实施依据充分。	4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2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实施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规范情况。	规范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设立，实施程序合规；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和材料保管完整齐全。	3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每条要素占权重分的 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切实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具有关联性，绩效目标设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并对预期效益和效果进行了详细阐述，但对绩效目标阐述过于笼统，不够清晰，且没有量化。该项扣 1 分。	3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 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绩效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	明确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	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清晰、可衡量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投入	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1/3，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的绩效指标，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4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均按照标准编制，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及地方实际相适应。	4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4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	4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全部执行。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	合规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预算分配、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行情况。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每条指标各占权重分的25%，要素①②不符合，扣除对应权重分；要素③④不符合属于重大违纪，该指标不得分。	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50%，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此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每条要素各占权重的25%，每有一条不符合，扣除对应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不存在支出调整，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审批、发票、收据等项目资料齐全。	4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补助人数与计划补助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实际完成率=(实际补助人数/计划补助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尉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2021年军转干部医疗费发放人员明细表可知，实际补贴人数为14人，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10
	产出质量	补助覆盖率	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发放覆盖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10	补助覆盖率=已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 补助覆盖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为止。	尉犁县2021年实际已全覆盖发放14名退役军人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补助覆盖率=已补助人数/应补助人数×100%=14/14×100%=100%，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10
	产出时效	发放补助及时率	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实际发放时间与计划发放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	100%	10	发放补助及时率=实际发放及时的补助金额/计划发放金额*100% 发放补助及时率=100%，得100%权重分，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1%权重分，扣完	根据每月资金支付凭证及银行回单可知，该项目当年应补助资金均及时发放到位；补助发放及时率100%，完成及时性较好。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评价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为止。		
	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预算的比例情况。	100%	5	项目预算控制率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该项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项目预算控制率为100%。	5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政策知晓率	军转干部医疗补助政策知晓情况。	≥90%	5	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是”×1.0+“否”×0)/总样本数×100.00%; 得分=指标完成率*分值。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一您是否了解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补助政策?”,其中选择选项“是”14人,+选择“否”0人,统计情况,该项目共收回问卷14份。政策知晓率=(“是”×1.0+“否”×0)/总样本数×100%=(“14”×1.0+“0”×0)/14×100%; 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5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对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保障效果。	保障	5	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经调研,该项目实施及时发放军转干部医疗补助,确保军了转干部看病条件,有效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5
	满意度	退役军人满意度	退役军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情况。	≥95%	15	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业绩值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您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10人,+选择“B.比较满意”3人,选择“C.一般”1人,选择“D.较不满意”0人,选择“E.不满意”0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较大”×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10×1+3×0.8+1×0.6+0×0.3+0×0)/14×100%=92.86%<95%,扣0.34分。	14.66
合计					100			98.66

附件 2：尉犁县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尉犁县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亲爱的志愿者朋友：

您好！受尉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军转干部医疗费项目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及答案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您是否知晓退役军人医疗保险补助政策？

是（14）

否（0）

2.您认为项目的实施是否对你有帮助？

很有帮助（12）

有帮助（2）

基本没有帮助（0）

完全没有帮助（0）

3.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您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障？

有 (14)

无 (0)

4.您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10)

比较满意 (3)

一般 (1)

较不满意 (0)

不满意 (0)

5.对于该项目的实施,您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